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文件

海健教〔2020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2020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 订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系(部)、部门：

经研究同意，现印发《2020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
订工作方案》，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

2020年7月6日



2020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 工作方案

根据国务院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【2019】号）、四部委《关于在院校实施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试点方案》（教职成【2019】6号）、六部委《告知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教职成【2019】12号）及教育部《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【2019】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全面落实教育部《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【2019】61号）和海南省教育厅琼教高【2019】121号文件精神，特制订我院《2020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工作方案》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学院 2020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领导小组，党政领导挂帅；设立办公室；建立专业建设委员会。

（一）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刘军保 张 伟

副组长：陈洛夫 吴永强 孙凯慈

成 员：张德拉 舒火明 吴江生 郭 虹 黄晓辉 林
连波 黄广民 符林秋 王 莘 陈明锐 杨建军 肖 憬
杨知博 董奇东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教科处。

(二) 办公室

主 任：陈洛夫（兼）

副主任：舒火明 张德拉

成 员：何 娇 蒲 悦 郑伟旭 郑碧红

(三) 专业建设委员会

各系部成立以系部主任牵头、专业负责人和企业行业专家、骨干教师参与的专兼结合的专业建设委员会，其中兼职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。各系部专业建设委员会成员名单报教科处审核、学院批准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2018 级和 2019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。

(二) 分类制订 2020 级 10 个专业（方向）的人才培养方案（包括高招、3+2 专本衔接、中职、四辅等生源）。

1、高招生源：依据国家教学标准并结合职业资格和（或）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而设计的人才培养方案。

2、3+2 专本衔接生源：依据国家教学标准、3+2 专本衔接双方协议要求和适应升本需要而设计的人才培养方案。

3、中职生源：根据国家教学标准并结合职业资格和（或）职业技能等级标准，为单独编班的中职生源量身打造的适应其职业发展的人才培养方案。

4、四辅生源：根据国家教学标准并结合职业资格和（或）职业技能等级标准，为单独编班的退役军人、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型职业农民等四辅生源量身打造的适应灵活多样、自主学习的人才培养方案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标准。

依据国家教学标准（专业教学标准、设备配置标准、顶岗实习标准）、《国家职业标准》和相关《职业技能等级标准》，正确处理好大专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的关系，确保“标准不降”。

（二）科学规范。

1、遵循高职职业教育、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。

2、按照从岗位实际需要→推导核心技能→设置核心课程→其它支持课程的基本思路，科学设置专业（技能）课程。

3、课程内容要紧密切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，遵循理论够用、实用的原则，大胆优化课程结构、教学内容（包括验证性实验），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，注重学生

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。按照相应职业岗位（群）的能力要求，确定 6—8 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。

4、专业课程开设时间适当前移，尤其是针对中职、“四辅”生源。

5、适当提高选修课程的学分学时比例。

6、符合编写体例（见附件 1），各要素描述清晰明确。

7、在实践教学环节中，各专业应准确描述本专业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及其教学安排，做好专业核心技能展演和职业技能大赛的教学设计。

（三）程序扎实。

不得缺省规划设计、调研分析、起草审定、发布更新等环节，并要有支撑材料。

（四）处理好急用先行与反复打磨的关系。

1、加大公共基础课改革力度。公共课教学单位须密切结合各专业课程教学和职业精神、职业素养培养的需要，协商各专业共同做好 2020 级公共基础课程的总体设置（包括课程设置、学分学时赋值、课程标准等）和教学安排。

2、各专业协调开课单位提前做好 2020 学年第一学期各专业的课程设置、教学安排。

3、各专业在调研的基础上，组织认真研讨、反复论证，全面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、发布和上报。

(五) 突出特色。

1、学校标准高于国家一般标准，具体体现我校智能化、国际化的英语口语、信息素养、急救、健康生活管理和体育文艺技能等人才培养特色。

2、加大公共英语教学改革。实施分类教学；贯通课内课外；融入语言文化，呈现职业场景，以英语口语能力为核心组织教学；公共英语课程不超过 8 学分。

3、产业引领，行业面向。

(六) 推进书证融合。

1、各专业应积极开展 1+x 证书制度试点。每个专业应根据专业目标和职业面向，确定一个（或若干个）密切相关的 1+x 证书，扎实推进“书证融合”，积极开展“三教”改革，逐步打破“四段制”。

2、对于不能融入人才培养方案的 1+x 证书部分内容，可以设置一定学分的专业拓展课。

3、各专业可根据 1+x 证书标准设置若干跨专业选修课，供相关专业学生选修。

4、公共选修课中增设 1+x 模块。

实施 1+x 证书与课程学分互换。

(七) 实施学分制和弹性学制。

1、对知识能力模块进行学分赋值，探索学分制弹性幅度。

2、实行基本学制3年，弹性学制2-8年。各专业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做好三年的教学安排，原则上要求按照“2+1”模式安排教学。

（八）注重产教融合。

发挥学校和产业、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方面“双主体”作用。充分利用企业的实际工作场景条件设计、安排教学活动。将产业企业的人才能力要求和教学条件反映在培养方案之中。鼓励积极开展“驻点”、“订单培养”、“学徒制”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。

（九）建立课内外协同、德技渗透体系。

完善课外活动（含劳动教育）学分体系、课程思政要求。

四、任务分工和工作时间安排（见附件2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全院高度重视。制（修）订人才培养方案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的重要途径，规范教学管理、提高教学效能的主要抓手，是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的重要载体，是我院考核专业负责人、部门领导工作态度与能力的关键内容和指标，是实现学生培养目标、高质量就业、可持续发展的总模板，全院上下必须高度重视。

（二）认真学习职教文件，尤其是《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13号）和相关标准。特别注意“应当”、“不低于”、“严格”、“基本要求”等表述，使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坚实的政策法规依据。

（三）强化调查研究。注意学习、吸收国内外学校、行业的先进经验和具体做法；特别重视在相关企业的调查研究，深入了解企业对岗位人才的要求和可利用、可发掘的教学资源。

（四）加强协调推进。制修订培养方案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。特别是按照证书等级组织教学、改革“四段制”、推行工学交互教学模式、实施学分制管理等，都是前所未有的改革举措。需要各专业与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学单位、教学及学工部门加强协调和沟通，确保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顺利推进。

附件：1.2020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写参考格式及说明（参照2019级）

2.2020级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任务分工及时间节点安排表

附件2 2020级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任务分工及时间节点安排表

序号	责任单位	具体任务	时间节点	协助单位	备注
一	教科处	1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方案（原则、要求、体例）	7月初		
		2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工作时间安排表	7月初		
		3、协助各专业与企业对接	7月上旬	各系部	
		4、2018级和2019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方案审批	7月10日前	各系部	
		5、协调公共基础课设置与教学安排	7月20日前	公共课教学单位	
		6、制定第一学期教学计划	7月20日前	各系部	
		6、组织专题研讨2020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	7月下旬	各系部	
		7、教工委审定2020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	8月上旬	通过党政会议	
二	学工处	8、2020级人才培养方案编印、上报	8月中旬	各系部	
		1、根据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以及课内外协同教育的要求，提出2020级第二课堂教学实施意见	7月15日前	教科处、各系部	
		2、拟定各活动项目的目标、标准以及实施办法	7月15日前		
3、2020级第二课堂教学实施方案审议	7月下旬				
三	系部	1、进一步组织学习职教系列文件	7月上旬	各专业建设委员会	采用“1+X”和“灵活多元”、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的专业和课程需提出明确的条件要求
		2、修订2018级和2019级人才培养方案并报批	7月10日前		
		3、深入行业企业开展专业调研，成立或调整专业建设委员会	7月15日前		
		4、确定各专业第一学期教学任务	7月20日前		
		5、编写2020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高考生源、3+2）	7月20日前		
		6、编写2020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中职、四辅）	7月25日前		
		7、系部组织研讨2020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	7月25日前		
		8、组织参加学院研讨并修改2020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	7月下旬		
		9、2020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稿	8月10日前		
四	公共教学部	1、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提出思政课、通识课程的设置意见	7月15日前	教科处、各系部	
		2、公共基础课程的设置和学期安排	7月20日前		
		3、根据职业技能分级教学需要提出上述课程的时序安排	7月20日前		
五	基础医学部（及承担医学基础课程的系部）	1、根据各专业核心能力要求精选相关课程的教学内容	7月15日前	教科处、各系部	
		2、根据职业技能等级的需要提出内容安排时序	7月20日前		
六	信息技术部	1、提出适应智能化特色要求的信息技术能力要求和课程	7月15日前	教科处、各系部	
		2、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需要，协商开设智能化相关课程	7月20日前		